

百小叢書第一二四種

犯罪心理學

寺田精一著
張廷健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二 十 四 種

犯 罪 心 理 學

日 本 寺 田 精 一 著
張 廷 健 譯
編 輯 主 幹 王 岫 廬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124
CRIMINAL PSYCHOLOGY

By
TERADA

Translated by
CHANG TING CHIEN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7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for each Series of 12 Vol. Of the Universal Library, \$1.50
Price for this Volume, \$0.23. postage extra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二十四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犯罪心理學一册)

(本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分	總	印	發	本	譯	原
售	發	刷	行	叢	述	著
處	行	所	者	書	者	者
	所			編輯		
				主幹		
各	商	商	商	王	張	日
埠	海	北	海	王	張	本
商	務	河	務	王	張	寺
務	棋	南	印	王	張	田
印	盤	路	書	王	張	精
書	街	北	書	王	張	一
分	中	首	館	王	張	
館	市	寶	館	王	張	
		山	館	王	張	
		路	館	王	張	

序

余之編譯斯書也，其用意果安在哉。曰在於普及犯罪心理學之知識，以應現代社會之要求耳。蓋吾國自改革法制以還，刑律理論刑事政策以及監獄諸學之研究，在在刻不容緩。然欲求真實了解此諸科學之精義，而能措施於實際，非更有基礎知識，不能有爲也。其基礎知識何耶。曰犯罪心理學之知識而已矣。夫立身議會主持刑事立法者，設使不洞達犯罪現象所由生之個人心理原因，以及社會情形所以促成犯罪人犯罪之社會原因，則其所爲之刑事立法，不能適用。而身爲法曹審斷刑獄者，設使不明悉於犯罪人所以犯罪之心理，以及當庭供述之心理，往往不能審得原被兩造之真情，而下公平允當之判決。此犯罪心理學之攻究所以必要也。國人於普通心理學之研究，固尙膚淺，而於犯罪心理學之攻治，尤爲幼稚。此誠無容諱飾者也。余在京師各專門大

學，講授心理之學，已歷十稔。近讀日儒寺田精一所著犯罪心理學一書，內容豐富，說述賅詳。足爲攻究刑律學及監獄學之基礎知識。爰譯述精要，補以管見之所及。編纂成冊，公諸於世。用供治法學者與夫治心學者之愛讀焉耳。

民國十五年歲次丙寅十月

譯者識於北京西城武定侯大盆胡同甲三號

犯罪心理學目錄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學	一
一	犯罪心理學之意義	一
二	客觀的犯罪心理學	二
三	主觀的犯罪心理學	四
四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法	五
第二章	犯罪之發生	七
一	侵害與報復	七
二	動物界之刑罰	九

三	未開化人類之風習·····	一〇
四	個人與社會·····	一三
第三章	自然犯與人爲犯罪·····	一四
一	犯罪之軌範·····	一四
二	自然犯罪·····	一五
三	人爲犯罪·····	一八
第四章	犯罪人之種類·····	二〇
一	犯罪者分類之標準·····	二〇
二	依犯罪原因所立犯罪人之分類·····	二六
第五章	病理的犯罪者·····	三一

一	病的中間者·····	三一
二	癲癇病者·····	三三
三	希斯特里病者·····	三七
四	酒精中毒者·····	四二
五	其他中毒者·····	四七
六	低能者·····	四九
七	神經質及變態質之異常性質·····	五一
第六章 生來的犯罪者·····		
一	生來的犯罪者之性質·····	五四
二	悖德狂·····	五八

三 生來的犯罪者與幼時……………五九

第七章 習慣的犯罪者……………六〇

一 稟性與境遇……………六一

二 不良化性……………六一

三 關於罪惡之思想……………六二

四 犯罪之習慣性……………六三

五 常業的犯罪……………六五

第八章 偶發的犯罪者……………六六

一 偶發的犯罪之原因……………六六

二 模倣的犯罪者……………六八

三 一時的精神變態.....七〇

四 潛勢的犯罪者.....七七

五 錯誤犯罪者.....八〇

第九章 感情的犯罪者.....八一

一 感情之激昂.....八二

二 利他的或犧牲的感情.....八三

第十章 社會適應性.....八九

一 社會適應性與犯罪.....八九

二 身體的條件與社會適應性.....九二

三 精神的條件與社會適應性.....九六

第十一章 犯罪行為之過程·····	一〇五
一 隨動機所得之經驗·····	一〇五
二 隨實行所得之經驗·····	一一一
三 隨實行經過所得之經驗·····	一一四
四 行為以後所得之經驗·····	一二六
第十二章 年齡與犯罪·····	一一九
一 年齡與心身狀態·····	一一九
二 年齡與犯罪者之分配·····	一二二

犯罪心理學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學

一 犯罪心理學之意義

犯罪心理學云者，以犯罪之精神現象，爲研究目標之科學也。此種學問，始於近代，以故研究犯罪之何部精神現象，以及用何方法而研究之，今尙未有一定也。夫犯罪與社會生活，有直接關係之事實，自昔已注意及之。惟多從宗教方面或道德方面施以觀察。未嘗以心理學的眼光或社會學的眼光討論及之。迄於近代心理學社會學精神病理學等相繼發達。於是認犯罪現象，爲社會學的眼光討論及之。

會中之重要事實，而加以研究。並視為實用上之重要問題。對於犯罪直接有關係，間接有關係之諸問題，皆論及之。故犯罪心理學之所研究者，未有確定之範圍。自大體言之，分爲二種如次。

二 客觀的犯罪心理學

客觀的犯罪心理學云者，乃以對於犯罪人所起種種心理現象，爲研究之對象。而非研究犯罪現象及與犯罪人有直接關係之事實也。所謂對於犯罪人所起之種種心理現象，如被害人對於犯罪人之心理現象，社會一般人對於犯罪人之心理現象，及與審判有關係之種種心理現象等是也。此等心理現象，皆有特殊研究之必要。此客觀的犯罪心理學之研究所由起也。夫審判固不獨關係於犯罪人也，卽如警察官、審判官、證人、辯護人等，亦皆於審判有關係。故此等人之精神狀態，亦宜以審判爲媒介而研究之。約而言之，客觀的心理學，乃研究審判心理者也。世固有專名審判心理學之學問也。然而審判必以被告人、證人、辯護人等之供詞爲基礎，而下判斷。故供述之

確實與否，不可不知。因而有視審判心理學，爲供述心理學之一部者也。

夫所謂審判者，固不止於審判犯罪行爲而已也。卽與犯罪毫無關係之民事審判，亦包含在內。故上述之供述心理學，或審判心理學，稱之爲犯罪心理學，自屬不當。雖然，刑事上之事件，乃斷定犯罪人，應否處刑。屬於人之問題，及行爲之問題，較諸單純利害問題，及適用法律問題，自爲重要。易言之，無論民事事件，刑事事件，俱不可以忽略。而惟刑事事件尤宜慎重。故一般供述心理學或審判心理學，亦可謂以刑事事件爲中心，而研究之客觀的犯罪心理學也。

客觀的犯罪心理學，所研究者，第一爲審判時審判人之精神狀態也。何謂審判人之精神狀態。卽審判人之推測，判斷，臆度，比擬，誤解，興致等精神現象，首宜研究。蓋此等精神作用，對於被審問人之供述，有如何關係。在如何情形，方能正確判斷，毫無推測錯誤，判斷錯誤之弊，此皆首宜研究者也。第二爲被審判人之精神狀態。研究被審判人之精神狀態，分爲錯覺，聯想，記憶，遺忘，性格，

經驗，年齡，男女性別，教育程度，感情興奮，酒醉病狂之諸種。此諸精神狀態，頗能及影響於被審時就自己犯罪行為或他人事件所為之答辯。是故嚴密審判之時，應將此等關係，置於念中，方能得犯罪之真相，而為正確之審判。要之客觀的犯罪心理學，以此二面之精神狀態為研究之對相。故為特殊心理學，而與普通心理學有別也。

三 主觀的犯罪心理學

主觀的犯罪心理學，乃研究犯罪人犯罪之精神狀態也。中分二種，研究犯罪時之精神狀態其一也；研究有犯罪傾向之人之精神狀態其二也。有時亦并二者同時論述之。由是觀之，犯罪心理學非如普通心理學，研究一般人之精神狀態，乃特注重於犯罪之精神狀態。犯罪精神狀態，對於普通人之精神狀態，實為一種變態心作用。故犯罪心理學，又可謂為變態心理學。

犯罪不限於一人為之。有時合數人而為之。且有時合數十百人而為之。此之謂共犯。故犯罪

心理學，非僅以一人之犯罪精神狀態，爲研究也。夫一人獨處時之精神狀態，與同多數人共處時之精神狀態，往往不同。故多數人共同犯罪之精神狀態，又宜本羣衆心理學之方法而研究之。

又次犯罪現象，有由男女性慾之衝動而發生者。故關於性慾之精神狀態，亦有研究之必要。人在青年時代，此種犯罪，尤易發生，故青年之精神狀態，亦須注意。婦人之犯罪，尤須用特別之觀察，故宜研究婦人特有之精神狀態。此外一切犯罪現象，常豫想與其環境有關係。故社會心理，亦須注意。且某種犯罪，發生於其病的原因，故精神病理的研究，亦不可忽。由上觀之，主觀的犯罪心理學，專注重於犯罪人心理之研究。自表面觀之，似較簡單。而實則性質複雜，與普通心理大異旨趣。尋常所謂犯罪心理學，刑事心理學大抵含上述之種種內容。茲所述之犯罪心理，亦屬於此方面。

四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法

主觀的犯罪心理學，以犯罪人之精神狀態，爲研究對象者也。故較諸研究一般人精神狀態之普通心理學，似乎易於發見其共通之點因。而其研究方法，亦較簡單。顧事實則不然。犯罪人之性質，極其複雜，變象頗多，個性特著。且犯罪行爲，性質亦異。決非可以簡易方法，所能達研究之目的。研究之際，或分別犯罪種類，或分別犯罪方法，或注意於犯罪時之心理狀態，或注重於犯罪之主觀的原因及客觀的原因，或觀察其平時精神狀態。一一分別，以爲犯罪心理之材料也。此諸材料，初則就各犯罪人分別觀察。後則集合爲一類，加以心理學的說明也。此外更有一種方法，與此不同，其研究不涉於各個之犯罪人。但總括若干犯罪的事實，或統計犯罪的事實，研究其互相關係之狀態，而加以犯罪心理學的說明，此則成爲一種社會心理學。而與前述之主觀的犯罪心理學，範圍稍異者也。

犯罪心理學，以犯罪現象爲研究之惟一對相。故所謂犯罪，自不可以等閒視之。何則，犯罪之